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2

第11期

(总第607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 11 期 (总 607 期)

2022 年 7 月 29 日

目 录

【监测评价】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统计局等部门江苏省数字经济发展综合评价办法
(试行)的通知 (5)

【装备制造】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竞争力若干政策
措施的通知 (8)

【保险救助】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14)

【外贸政策】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若干措施的通知 (21)

【专项行动计划】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江苏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 行动计划的通知	(25)
--	------

【行政许可】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	(32)
------------------------------------	------

【版权管理】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版权局江苏省工商联关于印发《江苏省“正版正货”示范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35)
--	------

【专项资金管理】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暂行)》的通知	(42)
--	------

【农产品加工管理】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认定监测办法》的通知	(50)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July. 29, 2022 No. 11 (Serial No.607)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ransmitting “The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Measur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in Jiangsu Provinc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Bureau of Statistics and Other Departments (5)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Several Policies and Measures to Further Enhance the Competitiveness of the Province’s Shipbuilding and Marine Equipment Industry” (8)

[Insurance and Assistance]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mproving the System of Medical Insurance and Assistance for Major and Very Serious Diseases (14)

[Policy on Foreign Trade]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Several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Stability Maintenance and Quality Improvement of Foreign Trade” (21)

[Special Action Plan]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ransmitting "The Action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Improve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in the 14th Five Year Plan Period"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25)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ublishing the List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Matters in Jiangsu Province (32)

[Copyright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Jiangsu Provincial Copyright Office and Jiangsu Fede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Demonstration Project of "Genuine Goods" in Jiangsu Province" (35)

[Management of Special Funds]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Special Funds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for Emission Peak and Carbon Neutrality in Jiangsu Province (Provisional)" (42)

[Management over the Processing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and Monitoring of Provincial Concentration Areas for the Processing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Jiangsu Province" (5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统计局等部门江苏省 数字经济发展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5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统计局、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江苏省数字经济发展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5日

江苏省数字经济发展综合评价办法(试行)

省统计局 省委网信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通信管理局

为客观全面反映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情况,推动各地抢抓数字时代发展机遇,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提升江苏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的指导意见》(苏发〔2022〕7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把数字经济作为江苏转型发展的关键增量,科学开展综合评价工作,全面反映各地发展成效,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完善数字经济发展生态,着力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为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增添强劲动能。

二、数字经济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一)基本原则。数字经济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全面性和重点性相结合,坚持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坚持系统性和导向性相结合,紧密结合江苏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要求,兼顾指标数据的可获取性,重点选取代表性较强的指标,科学反映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引导各地树立科学发展观,加快提高数字经济发展水平。

(二)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数字经济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五大类别28个数量指标以及1个满意度指标,共29个指标。其中,五大类别分别为数字基础能力建设、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治理、数字生态体系建设。

三、评价方法

综合评价以数字经济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主要采用目标进度法和综合指数法,评价对象为全省13个设区市。

(一)全省数字经济发展综合评价。

采用目标进度法评价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情况。根据省“十四五”发展规划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确定的目标任务,用于观测各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

1.以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本年度发展目标为依据,综合评价数字经济发展相关指标是否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对未设定年度发展目标的评价指标,按照省“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序时进度值进行比较评价。

(二)设区市数字经济发展综合评价。

采用综合指数法评价设区市数字经济发展情况。首先,根据各指标的当年实际完成情况计算水平指数,反映各设区市有关工作的现状;然后,根据各指标比上年的增减情况计算发展指数,反映各设区市当年有关工作的推进成效。

1.水平指数。

各指标水平指数(正指标)=(实际值—最小值)/(最大值—最小值)×20+80。

各指标水平指数(逆指标)=(最大值—实际值)/(最大值—最小值) $\times 20+80$ 。

大类水平指数= Σ (各指标水平指数)/每大类指标数。

总水平指数= Σ (各大类水平指数)/大类数。

2.发展指数。先计算各指标增长速度,再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各指标发展指数、大类发展指数、总发展指数。

3.综合指数。综合指数=水平指数 $\times 50\%$ +发展指数 $\times 50\%$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统计局等部门牵头建立数字经济发展综合评价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对全省及各设区市开展综合评价。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有序实施评价。数字经济发展综合评价每年1次,5月底前省有关部门认定并报送上年度综合评价指标数据,6月底前形成综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果发布。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全省及设区市数字经济综合评价报告,全面反映我省数字经济发展成效。

附件:1.全省数字经济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2.指标解释

(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竞争力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5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竞争力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7日

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竞争力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船舶与海工装备(以下简称船舶海工)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全省船舶海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快建设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一)打造沿江区域世界级船舶海工先进制造业集群。抓住国家建设“规模最大、产业链最完善的长三角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综合产业集群”的战略机遇,加快布局20万吨级大型豪华邮轮、浮式油气生产工程和大型船舶海工智能化生产线改造等一批重大项目,大力发展浮式生产储油装置、超深水平台、天然气装备等高端海工装备,到2025年,培育1家豪华邮轮制造企业、1家大型LNG运输船制造企业和1家新型油气装备制造企业,打造一批主流船型名牌

产品、单项冠军企业和一批船舶海工装备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率先建成世界级船舶海工先进制造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江苏海事局等,南通市、泰州市、扬州市等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船舶海工项目列入省重大项目清单、省重大工业项目清单,依法依规强化土地、岸线、能耗、产能、环境容量等资源要素保障,优先办理船舶海工重大项目涉水工程前期审核、通航安全保障评估和施工作业许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江苏海事局等)

(三)搭建产业链供应链集成平台。依托船舶海工总装等产业链链主企业,搭建专业技术交流供需对接平台,鼓励建立长期采购、物流供应机制,推动企业加强区域配套、加快国产化替代,吸引产业链制造、技术服务等企业落户,形成稳定配套联合体。(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中国船级社江苏分社等)

(四)培育江苏船舶海工品牌。实施质量品牌精品工程,着力打造品质高端、信誉过硬、市场公认、全球领先的江苏船舶海工精品。建立企业申报和专业机构评级机制,组织船舶检验机构、行业协会等相关单位对企业自主开发的船舶海工产品给予冠名认可和授牌。开展船舶海工配套设备企业评级,促进我省自主船舶海工品牌和关键配套设备的推广应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中国船级社江苏分社等)

二、加快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五)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高技术船舶、高端海工装备、绿色(纯电动或使用氢燃料电池、氢内燃机等)智能船舶、特种船舶、深海锚泊及动力定位控制系统等重点领域,支持骨干船舶海工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支持船舶海工龙头企业联合优势高校院所和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任务。围绕深海勘探成套装

备、多功能 LNG 船、油气关键装备、绿色智能船舶、远海风电场配套、海工平台关键配套等技术方向,加快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提升关键配套能力和自主可控水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船级社江苏分社等)

(六)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加快推动绿色智能船舶、深远海装备、极地装备等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发布高技术船舶海工重大战略产品清单,加大对列入清单的首台套产品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中国船级社江苏分社等)

(七)布局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太湖实验室围绕深海装备共性技术、船舶海工工业软件等开展自主科研攻关和转化应用,支持南通、泰州、连云港等地加快建设省船舶工业海洋油气装备创新中心、省船舶工业智能制造创新中心、省船舶工业软件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支持南通、镇江、泰州、扬州等地建设船舶与海洋工程设计制造研究院、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创新中心、船舶产业研究院、船舶电子研究所等创新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与省内外高校、大型科研院所共建涉海领域新型研发机构和融合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中国船级社江苏分社等,南通市、镇江市、泰州市、扬州市等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加快推动行业“智改数转”

(八)推进试点示范。加快推进关键工艺技术升级,鼓励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提升除锈、喷涂、焊接等工艺技术效能。发布船舶海工行业“智改数转”实施指南,推动建成一批型材加工、板材加工、分段喷砂除锈、分段涂装以及 VOC 处理等智能制造单元,打造一批中间产品智能生产线和船舶海工智能制造示范车间。(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

(九)建立项目库。加大对船舶海工行业“智改数转”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快三维立体数字设计系统、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企业资源规划系统(ERP)和制造执行系统(MES)等系统协同和集成,实现设计、生产和管理等关

键环节的信息集成和持续优化。鼓励研制型材、船体零件理料与打磨、肋骨与曲板三维成形等智能切割成形装备,加快应用示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

(十)培育系统集成服务商。积极推进提供面向智能制造的船舶海工产品数据组织、船舶海工生产设计系统数据集成、精细化工时物量等支撑体系的服务商建设。支持骨干企业整合利用现有制造资源,建设云制造平台和服务平台,形成关键工业软件及有关模型库开发和服务能力,培育一批具有船舶海工行业特色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等)

四、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十一)增加融资支持种类与额度。引导银行机构对有订单、生产经营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有还款意愿但受疫情影响存在临时困难的船舶海工企业,统筹考虑续贷、展期等手段,灵活调整还款安排,支持企业渡过难关。鼓励银行保险机构适度降低利率和保险费率,为船舶海工企业技改升级、船舶海工制造相关新技术提供更多金融创新产品。引领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船舶行业特点,适当提高配套流动资金贷款比例,加大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落实建造中船舶海工抵押融资制度,开辟抵押登记办理“绿色通道”,压减办理时限,对信用记录良好的船舶海工企业提供容缺受理、并联办理等便利服务。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船舶海工企业通过IPO、增发股票、发行债券等方式拓展低成本融资渠道。(责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海事局等)

(十二)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船舶海工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对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在两年以上且2022年被列入过中高风险地区、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的船舶海工企业按规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对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海工企

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并可在每年10月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海工企业实行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

(十三)强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省级财政统筹现有的专项资金,加大对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科研和产业化项目、智改数转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涉海新型研发机构围绕我省船舶海工产业发展积极开展研发创新和科技服务,对其非财政性经费支持的研发支出,给予一定比例奖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等)

五、加强用工保障与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力度

(十四)提升船舶海工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水平。设立服务专员,建立“一对一”联系服务机制,将高技术船舶海工企业纳入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对象清单,通过开展针对性招聘服务、搭建辖区内用工调剂平台、组织跨区域劳务协作送工等方式,优先保障高技术船舶海工企业用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十五)深入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船舶海工企业开展职工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支持技工院校加强船体、钳工、铆焊等船舶海工特色专业建设,建设校企联合实训中心,并鼓励有关学校建成船舶海工制造专业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省级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向社会提供相关技能培训服务。组织开展全省船舶行业电焊工技能大赛等船舶海工相关技能大赛,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建,带动技能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六、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和保障

(十六)强化试航交付和引航服务保障。构建水上交通一体化组织指挥体系,建立长三角海事监管服务协作机制,为新造船舶海工下水、出坞、舾装、试

航提供全方位安全保障。针对现有航道尺度、桥梁高度开展新造船最大通过能力研究,提供个性化交通组织服务,为船舶海工企业承建超大型豪华邮轮、散货船、集装箱船创造条件。加强引航能力建设,统筹协调各港引航力量,提高周转效率;支持引航队伍建设,完善引航站点布局,优化引航服务;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引航生产工作,为进厂修造船船舶量身定制引航“一船一方案”,开辟引航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安排、优先引领。(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江苏海事局等)

(十七)优化船舶检验服务。设立满足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许可条件的船舶检验机构,鼓励和引导船舶检验任务重或有条件的地区发展专业化船舶检验机构。建立结构合理、专业匹配、业务精湛的船舶检验人才队伍,保持船舶检验人员的充足、稳定。加强船舶法定检验业务监管和船舶检验质量监督,提升船舶建造质量。(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江苏海事局、中国船级社江苏分社等)

(十八)加快构建全球售后服务体系。积极探索建设全省船舶海工“互联网+”全球售后服务网络,支持我省自主开发甲板机械、锚链、螺旋桨、救生设备、灭火装置等船用设备的骨干企业加强全球服务网点建设,建立江苏配套产品全球服务体系,共同开拓海外服务市场;支持企业围绕产品全生命周期安全可靠运行保障和远程监控管理的需要,开发数字化运行保障系统,强化全球化服务能力。(责任单位:中国船级社江苏分社、省交通运输厅、江苏海事局等)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特别说明时限的,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如本政策措施与我省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 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2〕5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是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致贫返贫、筑牢民生保障底线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民生改善更可持续。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加强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与社会力量参与帮扶协同发展、有效衔接,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二、科学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一)及时精准确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医疗救助对象包括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困境儿童,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20世纪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市、

县(市、区)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大重病患者,具有当地户籍的临时救助对象中的大重病患者,以及设区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不具有当地户籍的临时救助对象中的大重病患者纳入救助范围。

三、强化三重制度综合保障

(二)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保,按规定享有三重制度保障权益。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群众给予分类资助: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困境儿童、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20世纪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全额资助参保;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大重病患者、具有当地户籍的临时救助对象中的大重病患者、设区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由各设区市按照不低于统筹地区个人缴费标准的80%给予定额资助参保。对未参保的新增救助对象,及时资助参保,免除待遇等待期。积极适应人口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灵活调整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方式,强化部门间工作衔接,确保救助对象及时参保、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三)促进三重制度互补衔接。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严格执行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保障;增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完善大病保险对救助对象的倾斜支付政策;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合力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

四、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

(四)增强医疗救助制度公平性。推进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统筹层次相衔接,全面实现医疗救助在设区市范围内统一救助范围、统一救助标准、统一经办管理、统一定点管理、统一信息系统建设,切实增强政策制度的公平性,最大限度地惠及救助对象。

(五)明确救助费用保障范围。坚持保基本,妥善解决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需求。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门诊、住院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规定。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除国家另有明确规定外,各统筹地区不得自行制定或用变通的方法擅自扩大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

(六)合理确定基本救助水平。分类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以下简称起付标准)和救助比例,对全额资助参保对象及市、县(市、区)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不设起付标准,按不低于80%的比例救助,其中特困人员、困境儿童中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100%救助;定额资助参保对象起付标准不高于统筹地区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救助比例不低于70%。合理设定年度救助限额(以下简称救助限额),普通门诊救助限额不低于1万元;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和住院共用救助限额,原则上不低于统筹地区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倍。具体起付标准、救助比例、救助限额由各设区市制定,要适宜适度,防止泛福利化倾向。

(七)统筹完善托底保障措施。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具体救助标准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根据医疗救助基金筹资情况科学确定,避免过度保障。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控制基本医保目录外医药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结报后,救助对象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个人自付费用控制在政策范围内住院总费用10%以内。

(八)特殊情形处置。救助对象具有多重身份的,按就高原则享受医疗救助待遇,但不得重复享受;丧失相应救助对象身份的,原则上次月起不再享受医疗救助待遇。救助对象住院治疗期间,丧失救助对象身份的,当次住院仍按原救助对象类别享受医疗费用救助待遇;在住院治疗期间取得救助对象身份的,当次住院起即可按相应救助对象类别享受医疗费用救助待遇。医疗救助

对象异地就学、就业等,应当由其身份相对应的生活保障(补助、待遇)领取(享受)地给予医疗救助。

五、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九)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实施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分类健全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双预警机制,结合实际合理确定监测标准。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年度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做到及时预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协同做好风险研判和处置。加强对监测人群的动态管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

(十)依申请落实综合保障政策。全面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畅通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大重病患者和具有当地户籍的临时救助对象中的大重病患者医疗救助申请部门联动渠道,增强救助时效性。已认定为救助对象的,直接获得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综合性保障措施,精准实施分层分类帮扶。综合救助水平要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个人实际费用负担情况合理确定。

六、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

(十一)发展壮大慈善救助。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救助项目,发挥补充救助作用。促进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发展和平台间慈善资源共享,规范互联网个人大病求助平台信息发布,推行阳光救助。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展,丰富救助服务内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完善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资源,实施综合保障。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十二)鼓励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互助发展。支持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发展,满足基本医疗保障以外的保障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加强产品创新,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对困难群众适当倾斜。支持开展职工

医疗互助,推行乡村公益医疗互助,规范互联网平台互助,加强风险管控,引导医疗互助健康发展。

七、规范经办管理服务

(十三)加快推进一体化经办。贯彻国家医疗救助服务事项清单和经办管理服务规程,做好救助对象信息实时共享互认、统一标识、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经办服务。推动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服务融合,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and “江苏医保云”等渠道,依法依规加强数据归口管理。完善协议管理,统一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强化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统一基金监管,做好费用监控、稽查审核,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推动实行“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提高结算服务便利性。

(十四)优化救助申请审核程序。简化申请、审核、救助金给付流程,加快实现救助对象省域范围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全覆盖,提高结算效率。加强部门工作协同,全面对接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受理、分办转办及结果反馈。动员基层干部,依托“15分钟医保服务圈”、社会救助工作网络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政策宣传和救助申请委托代办等,及时主动帮助困难群众。

(十五)提高综合服务管理水平。加强对救助对象就医行为的引导,推行基层首诊,规范转诊,促进合理就医。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助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按规定做好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费用结算。按照安全有效、经济适宜、救助基本的原则,引导救助对象和定点医疗机构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经基层首诊转诊的救助对象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救助对象登记备案、就医结算,对异地安置和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执行户籍地所在统筹地区救助标准;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确实困难的

可降低比例予以救助,降低幅度不超过20个百分点。

八、强化组织保障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工作机制。将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指标,纳入医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各地要落实主体责任,细化政策措施,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地、待遇落实、群众得实惠。要结合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制定出台细化措施,切实规范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坚持基本保障标准,确保制度可持续发展。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地政策实施情况及时报送省医保局。

(十七)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医疗保障部门要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民政部门要做好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困境儿童、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20世纪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认定工作,会同医疗保障等相关部门做好支出型困难家庭及具有当地户籍的临时救助对象中的大重病患者认定和相关信息共享,支持慈善救助发展。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做好资金支持。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督促医疗机构实施“一站式”即时结算和落实救助对象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做好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认定工作。税务部门要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银保监部门要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发展。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乡村公益医疗互助推广工作。总工会要做好特困职工认定、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

(十八)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独立的医疗救助基金。在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运行基础上,统筹协调基金预算和政策制定,落

实医疗救助投入保障责任。拓宽筹资渠道,动员社会力量,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医疗救助资金使用。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促进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保统筹层次相协调,提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率。

(十九)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医疗保障经办队伍建设,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做好相应保障。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大力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重点提升信息化和经办服务水平。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和业务能力培训,努力打造综合素质高、工作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基层经办队伍。

本实施意见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原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医保帮扶按过渡期有关政策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135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医疗救助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11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 外贸保稳提质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5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12日

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国办发〔2022〕18号),帮扶外贸企业应对困难挑战,促进外贸保稳提质,助力稳经济稳产业链供应链,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全力服务保障外经贸企业生产经营。充分发挥省外贸外资协调机制、省国际物流保障协调机制等机制作用,加强分类指导,帮助企业提升疫情防控“平急转换”和应急处置效率,针对重点外经贸企业强化“一企一策”服务,推动复工企业尽快达产满产,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按规定对出口退税信用好的企业阶段性实行3个工作日内退税到位。建立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机制,通过开展针对性招聘服务、搭建辖区内用工调剂平台、组织跨区域劳务协作送工等方式,稳定重点企业用工。优化必要经贸和技术类外籍人员来苏邀请流程,支持对符合闭环管理要求的外籍入境复工复产人员适用“快捷通

道”，便利人员往来，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促进外贸物流畅通。全面取消对来自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提升全省港口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全力保障货运物流运输畅通。推动恢复、加密、新开国际货运航班，提升国际航空货运能力、货源组织配置能力，支持南京禄口、苏南硕放等机场新开至欧美、日韩、东南亚等国际货运航线。指导企业充分挖掘水铁运输潜力，支持企业“陆改水”，用好“沪太通”“海铁联运”等通道。开展“离港确认”模式试点，推进“联动接卸”监管模式，提高水路物流效率。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加大与国际班轮公司对接力度，扩大班轮公司直客对接业务规模。按照“巩固中欧中亚、拓展东南亚”的发展思路，积极开辟中欧班列新线路，完善通道布局，打造具有我省显著特色的东盟班列品牌线路。（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南京海关、省国资委、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企业线下线上结合开拓国际市场。抓住境外国际展会全面重启的机遇，创新参展模式，发挥各级专项资金作用，支持企业以“境内线上对口谈、境外线下商品展”等多种方式参加50场境外国际展会。组织“江苏优品·畅行全球”系列线上展会、对接会，提升洽谈对接成效。组织不少于100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促进活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积极推动南京市优化二手车出口服务监管，完善售后服务等境外营销体系建设，稳步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提升二手车出口质量。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争取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省商务厅、省公安厅、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进口促进载体平台建设。提升进口贸易服务产业、促进消费等作用，争取新创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支持昆山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优先将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范围，重点支持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外贸企业，力争2022年底试点企业家数和试点业务规模倍增。加快张家港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建设，稳步扩大汽车平行车进口业务。（省商务厅、南京海关、国家外汇局江苏省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保税维修及再制造业务。支持综合保税区、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积极争取将飞机发动机短舱、大型医疗设备、智能机器人等高附加值、低污染物排放产品纳入维修产品目录。支持综保区内企业探索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产品保税再制造业务。(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发展跨境电商。推进跨境电商企业品牌化发展,积极研究将跨境电商品牌纳入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落实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9810)出口退税相关举措,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提升跨境电商出口退税便利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相关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市场采购贸易发展水平。做大做强常熟“市采通”平台,充分发掘市场采购贸易潜力,引导中小微外贸主体参与市场采购贸易,壮大主体规模,2022年实现平台出口规模翻番、省内联动注册主体翻番。加快推动市场采购与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海外仓、中欧班列等业态融合发展,推动海关、税务等相关政策叠加互促、带动出口。(省商务厅、南京海关、国家外汇局江苏省分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产业链龙头企业和关键环节承保力度,力争全年产业链承保规模达到400亿美元。对符合国家级专精特新等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出口信用保险费率基础上,实施不低于10%的阶段性降费。优化承保条件,加大对多元化市场开拓的支持力度,力争买方限额满足率不低于86%。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自贸协定缔约国按照“总体积极、差异化承保”的原则,持续加强承保支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提高风险容忍度。(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进出口信贷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对于发展前景良好但暂时受困的外贸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根据风险管控要求和企业经营实际,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对银行机构发放的符合条件的人民币进出口信贷给予再贷款支持。扩大“苏贸贷”惠企数量和放贷规模,为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发挥出口信用保险对保单融资的增信作用,开展“专精特新普

惠行”活动,力争2022年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保单融资增信规模不低于270亿元人民币。支持银行机构依托外贸企业的应收账款、仓单、订单,提供便利化金融服务。有效发挥跨境金融服务平台作用,2022年全省银行区块链出口应收账款融资额达到200亿美元以上,出口上链贸易融资率达到7.5%以上。加强对重点外贸企业名单制、清单制服务,扩大外贸信贷投放,2022年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外贸产业贷款增速不低于12%。(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国家外汇局江苏省分局、江苏银保监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中小微企业汇率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推进“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扶持行动”,建立“政银企”对接机制,促进银企汇率避险业务对接。组织开展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提升活动,建立企业汇率风险敞口监测机制,引导银行创新优化外汇衍生产品。用好各类专项资金,推动各地探索建立企业汇率避险激励机制,提升汇率避险的普惠性。力争2022年全省参与外汇套保避险的企业不少于10000家,其中,中小微外贸企业不少于8000家,首次办理外汇套保的企业不少于3000家。(国家外汇局江苏省分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优化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环境。加大对跨境人民币结算的宣传培训力度,持续开展“重点企业跨境人民币专项推进行动”,适当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优质可信企业名单。支持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单证电子化审核等方式简化结算流程,提高跨境人民币结算效率,力争全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增速高于进出口增速。鼓励引导企业在签订出口信用保险保单或续保时约定以人民币作为收付结算币种,不断扩大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规模。(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高度重视做好稳外贸工作,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出台务实举措,推动国家和省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切实稳定外贸主体、增强发展信心,推动外贸保稳提质。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 江苏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5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江苏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13日

江苏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残联

特殊教育主要是面向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多重残疾以及神经发育障碍(含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特定学习障碍等)、情绪行为障碍等有特殊需要的儿童青少年(以下简称特需儿童或特需学生)提供的教育。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60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特殊教育发展规律,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

系,全面提升特殊教育质量,切实保障有特殊需要的儿童青少年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努力使其成长为国家有用之才。力争到2025年,实现适龄特需儿童义务教育入学全覆盖,3至6岁特需儿童入园率达到85%,特需学生高中阶段受教育率达到80%,赋予学校基于个体需求实施课程改革的责任和自主权,建立基于循证的因材施教专业服务体系和支持保障体系,形成公益普惠、高质量融合的江苏特殊教育发展模式,让每一名有特殊需要的儿童青少年都有人生出彩机会。

二、提高特需学生教育普及程度

(一)普及学前教育。普通幼儿园要积极接收服务区范围内的特需儿童就近入园,确不具备接纳条件的,由当地教育部门根据特需儿童及其家庭实际情况合理安置,优先安置在设有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的幼儿园。各学前融合教育资源中心有义务服务本乡镇(街道)特需儿童,做到应收尽收、应融尽融。经教育评估不具备进入普通幼儿园条件的特需儿童,可以安置到特殊教育学校学前部(班)。康复机构应协助教育部门解决特需儿童学前教育问题。支持定点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举办符合标准的幼儿园(或特教办学点)。

(二)巩固义务教育。各级教育部门要将义务教育入学率和巩固率纳入常规管理,确保特殊教育全覆盖、零拒绝。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安置不出设区市,特需学生优先安置在普通学校普通班,特殊教育学校重点招收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健全送教上门制度,规范送教的形式和内容,送教上门学生不超过适龄残疾学生总数的5%,超过的纳入失学或辍学统计。儿童康复和福利机构中如有尚未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特需儿童,机构有责任及时告知并协助教育部门解决其入学问题。到2025年,各设区市及常住人口达20万人的县(市、区)均建有1所特殊教育学校,有条件的地区可提供全学段衔接的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服务。办好康复机构、残疾人之家、儿童福利机构的特教办学点。

(三)扩大高中阶段教育。各地要建立特殊教育高中招生制度,在医学诊断报告、初中综合素质评价基础上,分别组织普通中考、听障或视障单独中考、职业适应性测评等,并为特需学生参考提供合理便利。智力障碍等学生由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根据评估结果集体确定教育安置方式。发展以职业教育为

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各设区市和县(市、区)要依托中等职业学校设置职业教育融合资源中心,各特殊教育学校设置职教部(班),让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特需学生都能接受适合的中等职业教育。支持部分设区市办好听障、视障学生普通高中班和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要创造条件、应收尽收具备相应学习能力的特需学生。

(四)发展高等教育。通过单考单招等方式支持残疾学生接受高等教育,提升人才培养层次。普通高校要积极开展融合教育,加强高校特殊教育学院建设,优化专业设置,增设适合残疾学生学习的专业。依托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建立省高等融合教育资源中心,为普通高校实施融合教育提供指导和服务。支持普通高校、开放大学、成人高校等面向残疾人开展继续教育,畅通和完善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

三、规范特殊教育管理机制

(一)完善特殊教育管理架构及职能。建立健全由教育部门牵头,卫生健康、民政、残联共同参与的省、市、县三级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结对帮扶共建、集团化融合办学。将特殊教育学校建成区域特殊教育对象评估中心、课程教学研究中心、特需儿童康复中心、融合教育管理中心、发展研究中心和师资培训中心。依托资源教室和专职特殊教育教师,在普通学校设立特需学生发展支持中心,负责全校融合教育工作的规划管理和教育教学科研,为学校融合教育提供法律政策咨询、评估工具应用、师资培训课程等专业服务。建立特殊教育服务清单、特需学生教育评估与认定、特需学生教育安置与转衔、个别化教育与质量评价、跨地域和跨领域集体教研等制度。

(二)健全教育康复管理体系。各级教育、残联等部门要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学前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创建定点康复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小学创建孤独症定点康复机构,各类定点康复机构须取得相应医疗或教育资质。特殊教育指导中心负责协调区域教育康复工作,根据学校和学生特点合理安置不同的教育对象,指导普通学校规范开展康复活动,并将康复融入日常生活和教育活动。被认定为定点康复机构的普通学校,不设置学校服务人数下限。暂不具

备康复能力的学前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可与定点康复机构开展教康合作。

(三)严格教育评估和个别化教育程序。特殊教育学校负责特殊教育对象认定工作,依法组织教育、医疗、心理、康复、社会工作等专家进行综合性教育评估,所依据的医学诊断报告须由国内专业医疗机构(三级综合医院、二级以上专科医院、县级以上残疾评定指定医疗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由专家集体签署意见并经家长签字认可后生效。学校要在认真贯彻国家课程(含普教与特教)标准的基础上,依法为特需学生制定个别化教育方案,方案须经学生发展支持中心集体审议同意和家长签字认可。加强个别化教育质量评价,将其作为学校和班级质量评价必要内容。省中小学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等各类质量评价,应充分考虑特需学生的评价。

四、提升特殊教育内涵发展水平

(一)促进医康教融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推动特需儿童教育、医疗、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及服务内容共享,实现数据互通。各级教育、卫生健康、民政和残联共同确定当地3至18岁特殊教育对象名单,统筹安排教育资源,保障每一位适龄特需儿童青少年的教育权益。各医疗机构提供的入园入学体检报告应包含儿童发育障碍信息,并根据实际引导家长主动选择和参与康复与教育融合服务。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选派定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参与教育部门组织的特需学生教育评估,并提供综合诊疗服务及干预指导,每月至少参加1次医教结合活动。县域范围内医疗机构不具备医疗康复能力的,由所在地设区市医疗机构承担相应职责。

(二)注重因材施教。坚持尊重差异、多元融合、促进公平,探索适应特需儿童和普通儿童共同成长的融合教育模式,为特需学生配备导师,确保每个特需学生都有教师全程关注在校学习生活。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加强与教研部门合作,指导各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全面实施个别化教育与质量评价。特殊教育学校要提高国家课程校本化实施水平,系统构建适应各类学生的校本课程。重视情境教学,将教育和康复内容融入综合化、项目化、合作式学习。加强特需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从初中开始设置职业技术课程,切实抓好控辍保

学。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要开设适应残疾学生学习特点和市场需求的专业,开展委培、订单式培养模式试点,做好残疾学生教育与就业衔接工作。积极探索科学适宜的孤独症儿童教育方式,逐步建立助教陪读制度。加大力度推广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关心关注遭遇意外变故、特殊疾病、疑似辍学等其他困境学生,促进每个学生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探索超常儿童融合教育途径,建立健全超常儿童发现、培养与评估制度。

(三)实施专项工程。教育、卫生健康和残联等部门联合实施农村学前教育康复机构建设工程,作为乡村振兴实事重要内容,依托学前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实现农村学前教育康复机构全覆盖。各级特殊教育发展工程重点开展融合教育示范区和示范校建设、特殊教育示范校建设,以及各类特需儿童教育研究基地建设。将特殊教育纳入省“十四五”高等教育发展规划,加大高校特殊教育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力度。组织实施“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积极支持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建设,创建国家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设立特殊教育研究课题,推动解决特殊教育瓶颈问题。充分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借助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专业力量,建设特需儿童青少年教育评估与个别化教育研究大数据平台,开发特殊教育数字化课程教学资源。

五、建设特殊教育专业化师资队伍

(一)重视培养培训。加强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建设,从事特殊教育的专任教师须是特殊教育专业毕业或持有普通教师资格证和省级教育部门认定的特殊教育专业考核合格证。适当扩大普通高校特殊教育专业招生规模,探索实施特殊教育公费师范生培养,在普通师范院校和综合性院校师范教育专业普遍开设特殊教育必修课程。建立特殊教育教师资质培训与考试制度,委托省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中心等专业机构提供任职资质培训与考试服务。将融合教育纳入全体教师继续教育必修内容,大力开展学前康复师资培训,每年组织不同学段特殊教育教师基本功大赛。

(二)加强师资配备。落实省委编办、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教育

机构编制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研究制定省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各地要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和融合教育资源中心专职特殊教育教师配备,重点配备学前特殊教育与康复师资,鼓励初中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职业技术教师,县级以上教科科研机构应配备专职特殊教育教研员。统筹重点特殊教育装备县配校用,协调不同专长特殊教育教师在校际之间灵活配置。

(三)落实津贴补助。各地对特殊教育学校可按不超过当地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10%增核绩效工资总量。对设有融合教育资源中心、重点承担特殊教育工作的普通学校,可适当增核绩效工资总量,增核的绩效工资总量主要用于专职特殊教育教师的绩效工资分配。对普通学校部分承担融合教育教学和管理任务的教师,在绩效工资分配上给予倾斜。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师资的绩效考核,由普通学校与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共同实施。对送教上门教师、参与特殊教育的医生、康复治疗师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交通补助。

(四)健全激励机制。细化特殊教育教师职称评价标准,增加中高级教师职称比重,职称评聘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开展特殊教育学科带头人评选,建立特殊教育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培育机制,各设区市按规范程序向省推荐候选特殊教育教师。拟进行职称晋升的普通教师、职务晋升的校级以上领导,原则上应接受过县级以上特殊教育专题培训,有特殊教育工作成效。教师表彰奖励向特殊教育工作者倾斜,将具有教育资质的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机构等机构中依法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特殊教育教师,纳入特殊教育教师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范围。

六、加大特殊教育保障力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党对特殊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将办好特殊教育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立场,统筹配置资源,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多方协调联动的特殊教育推进机制,明确教育、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将特殊教育发展情况纳入对市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纳入各

级教育部门对学校的年度综合考评以及对校长年度考评,强化督促落实。

(二)加大经费投入。坚持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省级统筹基础教育发展经费重点支持特殊教育发展工程,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按当地普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8倍以上拨付,到2025年每生每年不低于7000元,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补助水平。落实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拨款政策,继续向特殊教育倾斜,可按当地普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8倍以上拨付。各级教育、卫生健康、民政、残联等部门要统筹使用特殊教育、医疗、康复等经费,实现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符合条件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可通过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成为定点康复机构,其康复服务经费由县级以上残联按规定结算。从事儿童康复的公益一类学校可按基本康复经费标准向当地财政申请康复预算。特需学生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实行全免费。特需儿童进入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免收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等,由当地财政部门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足额拨付到幼儿园。医保部门将符合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定点管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按一定比例用于残疾学生的职业教育、职业培训和职业康复等支出。

(三)强化资源保障。各地要积极推进学校无障碍环境改造,重点加强薄弱特殊教育学校建设,为融合教育资源中心按需配建资源教室、康复个训教室。实施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对定点康复机构按规定给予康复设备(器材)补助。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确保残疾学生应助尽助。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捐助特殊教育。落实《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城乡各类组织,特别是教育部门、高等院校和规模较大的中小学校,应履行扶持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义务,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总人数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广泛宣传特殊教育政策和典型经验,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更换具有融合含义的校名,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特殊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江苏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5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行政许可是政府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手段。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法编制、严格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公布江苏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依法编制各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底前,构建形成全省统筹、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编制并公布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省政府有关部门、各设区市编制江苏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省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各市、县(市、区)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与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统称协调办)负责组织梳理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上一级协调办。各市、县(市、区)编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不得超出江苏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范围。设区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原则上应当于2022年8月底前编制完成;县(市、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原则上应当于2022年10月底前编制完成,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

二、制定和细化统一行政许可实施规范

各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当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且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此前各级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的层级、方式与本次公布的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次公布的清单为准。江苏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明确的省级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梳理情况,制定全省统一的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各市、县(市、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明确的主管部门要根据省级制定的实施规范,细化完善本地区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上级主管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下级主管部门要严格保持一致。在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过程中,各级协调办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严格把关,防止出现扩大审批范围、增设许可条件、设置变相许可等行为。2022年底前,各级协调办汇总本地区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

三、严格依照清单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严肃清理整治以各种名义变相设立的许可,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坚决防止行政许可“明减暗增”。2022年底前,各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根据实施规范,及时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指南内容一致。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应当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审批时限等,可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各级协调办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会同事项主管部门及时纠正在清单外实施许可、加重申请人负担等违规行为。在严格执行办事指南的同时,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要求,通过优化业务流程,加强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加快推进“不见面审批”、“一网通办”、“一件事”、跨省通办、告知承诺、行业综合许可证等改革措施,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便利更满意。

四、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各地各部门要一体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逐项明确审批监管职责边界,严守监管底线。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由省、设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审管一体事项,审批部门履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对审管分离事项,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审批部门对审批行为、过程和结果负责,

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大力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各地各部门要梳理审管联动事项清单,将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对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实施情况进行“回头看”,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五、及时做好清单动态调整和有关清单衔接

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中,拟新设、取消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变更行政许可主管部门、实施机关,以及改变设定依据等,起草部门应当充分研究论证,并在起草说明中专门作出说明;司法行政部门在草案审查阶段,应当征求同级协调办意见。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有关部门应当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申请,同级协调办应当及时进行调整,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前准备。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调整情况及时报同级协调办。各级协调办要加强沟通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在事项调整期间研究提出衔接办法,稳妥做好清单内容对接匹配。

各地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细化方案,建立机制,配齐配强力量,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重要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的指导,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积极支持配合,形成整体合力,保证有序高效推进。各级协调办要加强统筹推进,狠抓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宣传解读等工作,为打造更规范、更公平、更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打下坚实基础。

附件:江苏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14日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版权局江苏省工商联 关于印发《江苏省“正版正货”示范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知规〔2022〕1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版权局、工商联,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正版正货”示范项目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版权局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2年6月20日

江苏省“正版正货”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江苏省“正版正货”示范项目,规范项目管理,提升商贸街区、行业协会、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水平,优化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依据《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正版正货”示范项目包括“正版正货”示范街区、“正版正货”示范行业和“正版正货”承诺企业三类,旨在引导商贸街区管理机构、行业协会及相应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鼓励和支持各设区市设立市“正版正货”承诺项目。

第三条 本项目按照政府引导与市场主体自律相结合、严格管理与有效服务相结合、定期遴选与优胜劣汰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章 项目实施组织

第四条 省知识产权局、省版权局、省工商联联合成立江苏省“正版正货”示范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成员由省知识产权局、省版权局、省工商联相关负责人和责任处室负责人组成。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省领导小组负责本项目任务设置与调整、项目承担单位遴选、项目验收、重大事项决策等工作。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事务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版权局、工商联联合设立市“正版正货”承诺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成员由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市工商联相关负责人和责任处室负责人组成。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室。

市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项目申报推荐、立项项目实施组织工作,协调项目实施中的重大事项,协助省领导小组组织项目验收,负责组织实施本市“正版正货”承诺项目。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辖区内立项项目的实施管理、日常监管和业务指导工作,负责项目验收、绩效评价、数据统计等材料的报送工作;承担市“正版正货”承诺项目的业务指导和日常事务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是本辖区内项目承担单位的直接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项目承担单位推荐、立项项目实施的具体业务指导、服务和日常监管工作,并配合省、市领导小组做好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申报省“正版正货”示范街区项目的,须符合申报通知要求,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江苏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贸街区或专业市场管理机构;

(二)被认定为市级“正版正货”承诺街区;

(三)设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配备有熟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实务的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

(四)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基础,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知识产权违法案件。

第八条 申报省“正版正货”示范街区项目的,应当按本项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由县(市、区)、设区市知识产权局会同版权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材料审核工作,并出具推荐意见。经市领导小组审核后同意推荐的,由其统一报送至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九条 申报省“正版正货”示范行业项目的,须符合申报通知要求,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江苏省内依法注册的属于以商品营销企业为主体的行业协会、商会;

(二)被认定为市级“正版正货”承诺行业;

(三)设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配备有熟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实务的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

(四)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基础,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知识产权违法案件。

省级行业协会、商会不要求被认定为市级“正版正货”承诺行业。

第十条 申报省“正版正货”示范行业项目的,应按本项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由县(市、区)、设区市知识产权局会同版权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材料审核工作,并出具推荐意见。经市领导小组审核后同意推荐的,由其统一报送至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属于省工商联直属行业协会的,直接报送至省工商联,由其审核同意后报送至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一条 申报省“正版正货”承诺企业的,须符合申报通知要求,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基础,在当地消费者中有较高

信誉度,自愿遵守“正版正货”四项承诺;

(二)近3年内未发生知识产权违法案件。

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贯标绩效评价或认证的企业,优先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申报省“正版正货”承诺企业的,应当按本项目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申报材料。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由县(市、区)、设区市知识产权局会同版权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材料审核工作,并出具推荐意见。经市领导小组审核后同意推荐的,由其统一报送至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属于省工商联直属行业协会的,直接报送至省工商联,经其审核同意后,由其报送至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三条 “正版正货”示范街区、“正版正货”示范行业和“正版正货”承诺企业项目实行限额管理,由省领导小组结合年度项目经费安排及工作计划,向各设区市分配相应的推荐名额。

第十四条 省“正版正货”示范街区、示范行业项目按照自愿申报、形式审查、信用审查、专家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公示等程序确定立项项目。

省“正版正货”承诺企业按照自愿申报、形式审查、信用审查、领导小组审定、公示等程序确定。

申报材料形式审查、信用审查、评审组织、公示、立项等工作由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第十五条 省“正版正货”示范街区、示范行业项目立项后,给予相应经费支持,并分别授予“省‘正版正货’示范街区”“省‘正版正货’示范行业”称号。

省“正版正货”承诺企业公布后,授予“省‘正版正货’承诺企业”称号。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颁发“正版正货”示范街区、示范行业牌匾及承诺企业标识。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六条 省“正版正货”示范街区、示范行业和承诺企业,应切实履行

“正版正货”四项承诺,并通过广告牌、展示牌、宣传栏、网站等形式予以公示下列四项承诺:

- (一)不生产、销售假冒专利或侵犯他人专利权的产(商)品;
- (二)不生产、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等违反商标法有关规定的产(商)品;
- (三)不生产、销售、传播侵犯著作权的产(商)品、作品;
- (四)不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参与市场竞争。

第十七条 省“正版正货”示范街区项目承担单位应贯彻《实体市场知识产权管理规范》(DB32/T4035-2021),在项目实施期内应重点完成下列任务:

- (一)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团队;
- (二)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和街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三)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优质商户(企业)培育和认定;
- (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与培训活动;
- (五)加强街区企业知识产权日常监管,协助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检查;
- (六)建设知识产权信息管理平台;
- (七)建立知识产权投诉举报渠道、处理机制、记录制度等制度规范,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八)推进街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建设;
- (九)推进软件正版化;
- (十)其他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省“正版正货”示范行业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期内,应完成下列任务:

- (一)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团队;
- (二)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本行业知识产权自律管理和保护;

- (三)组织开展“正版正货”宣传与知识产权培训；
- (四)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优质企业培育和认定；
- (五)开展知识产权咨询和维权服务,受理和处理业内知识产权投诉举报,调解业内企业知识产权纠纷；
- (六)建立知识产权顾问制度；
- (七)推进本行业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建设,组织指导和推进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 (八)其他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省“正版正货”示范街区、示范行业项目经费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不得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单位运转经费、楼堂馆所建设等不符合资金使用方向的支出。

第二十条 省“正版正货”示范街区、示范行业项目实施期限为2年。期满后,由省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限期3个月内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取消其省“正版正货”示范街区、示范行业称号,并进行公示。

第二十一条 省“正版正货”示范街区、示范行业和承诺企业在本项目实施期内或验收合格后,应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在醒目位置展示“正版正货”标识和四项承诺,不得擅自更改、制作标识。

第二十二条 省“正版正货”示范街区、示范行业每3年复核一次,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其省“正版正货”示范街区、示范行业称号,并进行公示。复核结果为优秀的,给予持续支持。

省“正版正货”承诺企业每3年复核一次。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其“正版正货”承诺企业称号,并进行公示。

第二十三条 省领导小组不定期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正版正货”标识使用情况、“正版正货”四项承诺公示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的督导检查。

项目承担单位通过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定期报送省“正版正货”示范项目运行情况,报送内容包括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相关任务完成情况 &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省“正版正货”示范项目承担单位应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社会公众发现项目实施单位违反“正版正货”四项承诺,可向“12315”热线电话举报。

第二十五条 已获得省“正版正货”示范街区、示范行业称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相应称号:

- (一)三次以上违反“正版正货”四项承诺,经督促拒不整改的;
- (二)未使用“正版正货”标识或者未公示“正版正货”四项承诺,经督促拒不整改的;
- (三)对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 (四)未通过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定期报送项目运行情况,经督促拒不整改的;
- (五)存在其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被撤销称号的单位名单应及时公示,并记入信用档案。

第二十六条 已获得“正版正货”承诺企业称号,违反“正版正货”四项承诺,经督促拒不整改的,撤销相应称号,由省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公示,并记入信用档案。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经费使用不规范,经责令整改仍不合规的,追缴其相应项目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苏财规〔2022〕3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切实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推动我省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2号)有关要求,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6月22日

江苏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切实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推动我省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省财政设立江苏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省

双碳资金”)。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科技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双碳资金,是指面向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的重大创新需求,按照长短期结合、纵深部署的原则,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通过项目、平台、资金及人才的一体化配置,支撑我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省双碳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突出重点、分类支持、合理安排、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会同省科技厅制定《江苏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审核专项资金使用方案,下达专项资金,进行专项资金监管并组织指导绩效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科技厅主要职责:参与制定《江苏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与评审,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及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对项目组织实施进行监管;按规定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对项目有关责任主体实施科研诚信管理等。

第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责:负责本地区(部门)、本单位申报项目的审核推荐、实施管理和经费监管,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协助或受省科技厅委托开展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以及其他与项目管理监督有关的工作等。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主要职责: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完成目标任务,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如实填写项目申报书、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等,及时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变化事项,接受并配合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等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以及其它与项目组织实施有关的工作等。

第三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第八条 省双碳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绿色低碳方面的前沿基础研究、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农业农村领域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应用示范、创新平台建设,以及与国家、省有关部门和地方共同组织实施的联动项目等。

(一)前沿基础研究:面向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需求和世界科技前沿,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前沿领域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研究,推动形成引领绿色低碳技术发展的原创性科研成果。

(二)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产业前沿和重点行业领域,围绕能源低碳转型和产业绿色转型需要,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前瞻性技术研发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不断提高绿色低碳技术水平。

(三)农业农村领域关键技术攻关:聚焦农业农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需求,重点开展农业生态碳汇和低碳生产技术攻关,推动构建低碳农业发展新模式。

(四)科技成果转化:围绕重点产业领域,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战略产品,培育壮大绿色低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

(五)科技应用示范:聚焦重点领域、行业和区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紧迫需求,分类推进绿色低碳技术集成应用示范,探索低碳发展新路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范本。

(六)创新平台建设:支持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各类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和载体建设,培育绿色低碳战略科技力量。

(七)联动项目:围绕区域优势明显的重点领域,采取部省联动、省地联动等方式共同组织实施的项目。

(八)其他:围绕省委、省政府碳达峰碳中和重点工作部署,由省科技厅支持的其他绿色低碳科技创新项目等。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项目立项管理。

(一)指南发布。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编制项目申报指南,会同省财政厅共同发布。

(二)项目申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向所属项目主管部门申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省科技厅推荐申报。

(三)专家咨询(论证)。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专家咨询(论证),可根据需要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答辩、现场考察等形式,并实行回避制度、保密制度和专家轮换制度。

(四)项目审定立项。省科技厅结合专家咨询(论证)意见,根据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研究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及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并会商省财政厅,按有关要求履行报批程序后按规定进行项目立项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省科技厅与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签订科技计划项目合同。

第十条 项目实施管理。

(一)实行法定代表人负责制。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所承担的项目组织实施和经费使用负主体责任。

(二)项目过程管理。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定期填报项目执行情况。省科技厅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条款,视情组织开展中期检查或中期评估,检查或评估的结果作为项目分年度拨款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项目结题验收。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目标和任务,并按规定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决算审计后提出验收申请,报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直接或委托项目主管部门和专业机构组织验收专家组,依据项目合同所确定的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开展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省科技厅根据专家组和项目主管部门综合意见作出是否通过验收

的结论。开展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试点的单位,可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项目结题财务审计。

(四)重要事项报告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研究目标、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动,以及因不可抗拒因素影响项目实施等重要情况,承担单位须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省科技厅审批。

第十一条 部省联动、省地联动项目的立项和管理按照相关合作协议约定内容及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按程序报批后,会同省科技厅下达资金,资金支持方式主要包括无偿资助、贷款贴息、后补助等。根据项目实施管理需要,可采取分年度拨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首次拨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资助总额度的60%,通过中期检查后再拨付剩余资金。探索实行“赛马”制、里程碑考核等新机制的项目,资金拨付比例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三条 省双碳资金按照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省双碳资金项目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探索实行包干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规定并承担主体责任。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二)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使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为:500万元以下部分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项目有多个参与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

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计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基数。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

第十六条 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第十七条 项目结余经费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可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或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第十八条 项目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目标的,省科技厅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项目作出总结、终止、撤销、强制终止等结题批复,并会同省财政厅对相关财政资金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事业单位使用省双碳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按照国家 and 省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省双碳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有关规章制度执行。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省双碳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使用省双碳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应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六章 监督与绩效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审计厅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绩效管理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主动接受财政、科技、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财政评价和财务审计,加强省双碳资金项目经费的管理,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等在省双碳资金项目经费申请和使用管理中存在以下行为的,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依照有关规定视情况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撤销项目、收回项目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限制相关单位或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予以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一)编报虚假预算等项目材料;

- (二)未对省双碳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省双碳资金；
-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省双碳资金；
- (七)截留、挤占、挪用省双碳资金；
-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九)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进一步完善省双碳资金绩效考核体系,探索建立与不同类型科研活动规律相适应的分类评价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认定监测办法》的通知

苏农规〔2022〕6号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自2011年我省启动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建设认定工作以来，全省各地加强规划引领、政策聚焦、企业入驻、服务配套，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对推动乡村高质量产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适应新阶段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发展要求，在充分调研和征求意见基础上，我厅对《江苏省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认定与管理办法》（苏农规〔2017〕6号）进行修订。现将新修订后的《江苏省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认定监测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认定监测办法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6月24日

附件

江苏省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认定监测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发展起点高、功能全、规模大、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有力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推动农产品加工业集群集聚和提档升级，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带动能力强。集中区内企业有稳定原料生产基地,紧密联系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基地农户,能通过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

(二)科技含量高。集中区内重点加工企业有专门研发机构,或以科研教学推广单位作为技术依托,技术创新和引领带动能力强,对先进实用技术推广应用、农产品精深加工和产品附加值提高具有促进作用。

(三)产业优势明显。集中区立足地方资源禀赋,围绕优质粮油、规模畜禽、特色水产、蔬菜园艺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及传统食品加工,打造地方产业特色品牌。

(四)功能定位准确。科学选址、合理定位功能区,高起点配套建设,严格进区企业标准。集中区应成为本区域农业龙头企业集聚地、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基地以及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基地,引领当地乡村产业发展。

第三条 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申报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组织机构健全。集中区管委会须有完整的组织架构、稳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工作人员,可以是独立建制,也可与经济开发区、现代农业园区等各类园区或乡镇机构合署,负责集中区发展规划制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科技服务等。建立健全科学管理制度,完善便民服务“窗口”,强化廉政风险防控,营造优质、便捷、高效的投资环境。

(二)发展规划科学。集中区须制定中长期规划,规划面积原则上在0.67平方公里以上(苏南地区可适当放宽)。选址应当安排在农产品资源丰富、交通便利、农产品加工企业相对集中并有充足发展空间的区域,也可安排在经济开发区或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内。

(三)配套设施完善。遵循生态优先、集聚集约、综合配套的原则。电力、交通、通讯、污水处理及给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划建

设。统筹规划、科学安排生产、物流、生活和公共服务设施,有条件的集中区可建立融资担保、检验检测、仓储物流、电子商务以及劳动用工、出口代理等公共服务平台。

(四)运行机制灵活。以政府投入为引导,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为主体,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形成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良性循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后期运营管理,运用市场机制提高集中区运营效率。

(五)产品竞争力较强。集中区内企业主要加工产品须有注册商标,生产加工的农产品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质量标准。集中区研发总投入占当年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

(六)发展基础良好。集中区已建成规模不低于规划面积的40%,入驻企业不少于10家,至少有2家以上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含外省入驻)、3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年销售总收入超过20亿元(带动当地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作用明显的专业集中区可适当放宽)。带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和农民增收,其中带动省内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不少于1万亩或带动省内农户数不少于1万户。

第四条 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申报主体为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集中区管委会。

申报主体需填写《江苏省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申报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集中区管理机构及办公场所设置情况;
- (二)集中区中长期规划;
- (三)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在建工程等情况;
- (四)近两年集中区内各级财政投入情况;
- (五)入驻企业名单及基本情况;
- (六)入驻企业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七)入驻企业及研发机构当年研发投入情况;

(八)入驻企业带动能力情况;

(九)其它需要报送的材料。

第五条 申报主体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照申报条件进行初审,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将推荐文件和申报材料报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

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将推荐文件和申报材料报省农业农村厅。

第六条 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每两年认定一次。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对申报的集中区进行评审和必要的现场核查,确定候选名单。

候选名单经公示后,由省农业农村厅予以认定并公布。

第七条 省农业农村厅每两年对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运行情况监测一次。重点监测规划实施进度、年销售收入、带动能力等指标,监测不合格的在一年后再次进行监测,连续两次监测不合格的,取消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资格。

第八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认定与管理办法》(苏农规〔2017〕6号)同时废止。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第11期（总607期）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价：免费赠阅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28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